



延伸閱讀

長命百歲是祝福^{*}

——聯權共有（joint tenancy）制度 在臺灣的實踐

許杏宜^{**}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
高級合夥人

目次	壹、前言	伍、關於聯權共有金融帳戶的判決
	貳、聯權共有制度的內涵	陸、就聯權共有判決之整體分析
	參、聯權共有與我國繼承法的關係	柒、總評
	肆、關於聯權共有不動產的判決	

壹、前 言

知名女歌手於2023年7月在香港突然過世，留下龐大的遺產。根據報導，遺產包含了許多高價的不動產，這些不動產幾乎均由女歌手透過「長命契」與母親共同持有，因此當女歌手過世時，這些價值不菲的不動產就全歸母親，生存配偶無權繼承。一時之間，臺灣社會議論紛紛：究竟什麼是「長命契」？這

種聽起來頗有淵源歷史、傳統古意的名字，何以能夠排除生存配偶的繼承權？

「長命契」是香港對「聯權共有」（Joint Tenancy）這種英美法律制度的俗稱。探討「聯權共有」這個制度，不僅僅是因為茶餘飯後關心知名藝人的身後事，過去這些年來，因為許多國人將財產布局於海外，例如美國、加拿大、新加坡、香港等這些英美法司法管轄區，因此臺灣人以「聯權共有」制度來持有

財產的情況越來越多，衍生出來的法律問題也逐漸增加。

貳、聯權共有制度的內涵

「聯權共有」是英美法下財產共有制度的一種形式，起源13世紀的英格蘭¹。聯權共有制度下，每一位聯權共有人（joint tenant）²對聯權共有之標的財產均擁有相同完整的權益，因此如果某一聯權共有人想出售或轉讓聯權共有標的財產³，必須得到其他聯權共同所有人的同意。從這個角度來看，聯權共有跟我國「共同共有」制度較為接近。

但是聯權共有並非臺灣法下的「共同共有」。一位共同共有人死亡後，其共同共有之權利由該名死者的繼承人所繼承；然而在聯權共有的情況，當兩人以上聯權共有某財產而其中一人先死亡時，該財產並非由死者的繼承人繼承，而係生存的共有人自動擁有該財產的全部，此種「存活者取得權」（right of survivorship）⁴乃聯權共有制度的特點，也因此聯權共有制度經常被論者以「具存活者取得權的聯權共有」（joint tenancy with rights of survivorship, JTWROS）稱之。因為長命者最終取得聯權共有財產的完整所有權，因此「聯權共有」在香港俗稱「長命契」，從而使得「長命百歲」這個祝壽詞有了現實的經濟意涵，而傳統英美法下的「聯權共

有」制度只適用於自然人，法人無法成為聯權共有人，也與「存活者取得權」這個特色機制有關⁵。

聯權共有必須與傳統英美法下另外一種財產共有制度「分權共有」（tenancy in common, TIC）做區分。在TIC制度下，共有人係對標的財產分別持分一個特定的比例，像是80/20、50/50……等，但TIC沒有「存活者取得權」的機制，分權共有人死亡時其持分比例由繼承人繼承。因此，TIC這個名詞雖然有「common」這個字，但其實巧妙地與我國「分別共有」的制度較為接近。雖然TIC沒有存活者取得權，但相較於聯權共有，TIC在部分國家較受法院的偏好⁶，以美國為例，除非有明確相反的意旨指證某共有關係為聯權共有關係，否則某一財產的「共有關係」在美國法院會被推定為TIC⁷。

聯權共有最大的優點就是快速與經濟。首先，要創設聯權共有制度毋須經過複雜的法院程序，經過當事人契約約定或遺囑行為即可完成。再者，當某一聯權共有人死亡時，其他聯權共有人毋須經過法院遺囑認證（probate）或無遺囑繼承（intestate succession）程序，只要提出一張死亡證明，即可辦理財產過戶，時間及費用都經濟許多，因此有不少人為了省掉法院繼承程序而採用「聯權共有」制度來持有財產。避免法院繼承程序，可以說是聯權共有流行的主要原因。

但是，聯權共有制度當然有其缺點。首先，任一聯權所有人對標的財產沒有完整的控制權，當某一聯權所有人要處分標的財產時，需要其他聯權所有人同意。再者，其他聯權共有人如果因為債務或欠稅而被債權人或國稅局追索時，聯權共有的標的財產即可能被危及。除此之外，因為聯權共有已經預先設定好當聯權共有人死亡時財產的歸屬，因此降低了聯權共有人透過遺囑與信託安排遺產分配的自由空間⁸。從這些限制來看，「聯權共有」看似經濟、節約，其實卻也是「代價不菲」的共有制度⁹，實務上要使用聯權共有規劃當事人財產時，都要特別小心，需要再三斟酌其所帶來的雙面刃效果，避免顧此失彼。光影相生，這世界上沒有一種法律制度只有優點、沒有缺點，就是沒有，真的沒有。

參、聯權共有與我國繼承法的關係

聯權共有制度是英美法的財產共有制度，國人在海外以聯權共有形式持有財產並非臺灣法所禁止，惟自然衍生出聯權共有人死亡時應適用臺灣法或者英美法的問題。此乃因聯權共有的關鍵機制是「存活者取得權」，某一聯權共有人死亡時，該標的財產即自動歸其他聯權共有人所有，不屬於死者遺產，死者繼

承人無法主張繼承權利，與我國法下被繼承人財產的權利和義務由繼承人繼承的法制有所衝突。

當某一聯權共有人死亡時，應適用英美法或我國法來決定聯權共有標的之所有權歸屬，其實牽涉到我國涉外繼承係採繼承統一主義或繼承分割主義的問題，就此已有先進曾就我國聯權共有的實務判決進行精彩分析¹⁰。依照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8條與第59條規定之精神，我國原則採繼承統一主義，就我國境內遺產則為保護我國國民之目的例外採繼承分割主義，但如果考量實務上法院對英美法「聯權共有」的相關判決，實務操作結果是至少部分法院其實更大範圍地採用繼承分割主義而承認英美法下聯權共有的「存活者取得權」。因為時間遞延，我國法院針對聯權法共有已再有了新的判決，雖為數不多，本文不揣淺陋再綜合分析如下。

肆、關於聯權共有不動產的判決

一、認定標的不屬於遺產

針對聯權共有的海外不動產，我國法院已有不少見解承認應適用財產所在地法，即承認該不動產所在地法律的聯權共有制，而認定聯權共有財產不屬於死者的遺產。採此見解者，至少有下列三判決：

(一) 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重訴字第49號民事判決

本案死者生前與妻、子、女共4人聯權共有美國加州不動產，死者過世後，繼承人在臺灣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但也在美國申請依聯權共有制度將不動產更名為妻、子與女3人共有，因此被夫之債權人主張仍有繼承關係而須繼承夫之債務。

本案法院最終採認美國律師的意見，認定妻、子與女3人係根據加州法律下聯合共有產權之存活者取得權之法律關係而取得系爭房產所有權，而非依繼承關係取得，且即使系爭不動產曾被課美國遺產稅，仍無礙妻、子與女3人係基於聯權共有關係之「存活者取得權」取得該不動產之事實，因此認定妻、子與女3人在臺灣法院辦理的拋棄繼承仍然有效。本案法院援引美國律師法律意見書做成判決，未討論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適用與準據法的決定。

(二) 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家訴字第22號民事判決

本案係夫與妻聯權共有加拿大不動產，夫過世後，妻透過聯權共有的存活者取得權取得該房產全部所有權，之後向4名子女主張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本案有2個主要爭點：該不動產是否仍屬於夫死亡時「夫」之「現存財產」？

是否屬於夫死亡時「妻」現存之「婚後財產」？

本案法院認為，依照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8條第3項的規定，若夫妻財產涉及不動產，仍以不動產所在地法為準，死者既選擇聯權共有方式與配偶共有不動產，顯已相互同意日後一方死亡時由他方取得全部，而非由繼承人繼承取得，應係有意排除該房產適用我國之繼承或夫妻財產制規定，因此，法院認定該房產非死者即夫之現存財產或遺產，不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也依同樣理由認定該房產不屬於已妻「現存」之婚後財產。

有趣的是，本案旨在處理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列入分配的財產範圍，而非繼承權利與繼承範圍，但亦在判決中一併陳明系爭聯權共有不動產不屬於夫之遺產，且該判決僅只引用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8條第3項，但以判決內文「有意排除該房產適用我國之繼承或夫妻財產制規定」之理由觀之，似乎又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之當事人意思作為理據。

(三) 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1號判決

本案係父親過世後，女兒提起遺產分割之訴。女兒主張與死者透過聯權共有方式持有的美國加州不動產不屬於父親遺產；被告則持相反意見，主張該加

州不動產亦屬於死者遺產。

本案法院認定，死者生前與女兒在美國加州共同書立共有登記書面契約，準據法選擇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與第38條第1、2項決定，而非依同法第58條決定，因此認定則依當事人之意思及物權之成立法，系爭房產應適用美國加州法律，進而認定系爭美國加州房產所有權，因共有人死亡此權利移轉之原因，由女兒取得全部所有權，因此認定系爭美國加州房產非死者之遺產。

在此特別指出，本案系爭標的雖為不動產物權，但在決定準據法時，法院有鑑於共有登記書面契而亦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來決定準據法。

二、認定標的屬於遺產

(一)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重家上字第20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0號判決)

本案係父親過世後，子女之一以繼承人身分提起遺產分割訴訟。死者身前在美國加州持有3項不動產，分別與妻或妻、兩子3人聯權共有，原告主張該等不動產既屬美國加州法的聯權共有性質，於死者去世時，歸屬其他仍存活之聯權共有人所有，因此未將該等不動產列為遺產分割訴訟之標的。

惟我國法院認為，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對於繼承準據法採統一主義，物之所在地法只適用於個別物權，對於構成一整體之總括財產則不適用，從而否定死者生前在美國加州聯權共有之不動產應適用美國加州之法律，進而認定該等不動產仍屬於死者遺產，且該等不動產於死者去世後的租金收入屬遺產所生孳息，亦應列入遺產分配。

(二)106年度家訴字第35號判決

本案係遺產分割案件，夫妻於紐西蘭聯權共有房地產，夫死亡後其對該不動產的1/2所有權，在法院遺產分割時「似」被列為夫之遺產，進而由法院分割為由子繼承¹¹。惜本案內容非公開資料，因此無法確知該案背景事實、兩造主張，以及法院將紐西蘭房產列入夫遺產進行分割之確切理由。

伍、關於聯權共有金融帳戶的判決

目前我國法院明確就聯權共有金融帳戶財產所有權歸屬進行認定的案件，至少有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家上字第241號判決¹²。該案係父親過世後，其女之一提出分割遺產訴訟，其中，就父親與原告聯權共有的美國基金帳戶，原告主張於父親死亡後由原告依照聯權共有制度取得帳戶所有權。

法院最終認為，依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2項的規定，以及該案系爭帳戶開戶時與銀行有清楚的「帳戶所有權在持有人過世後自動由存活的持有人繼承」之記載約定，認定女兒取得帳戶存款所有權，該帳戶存款不屬於父親遺產。

陸、就聯權共有判決之整體分析

觀察以上我國針對聯權共有財產的判決，可以具體歸納出兩點結論：

一、就是否適用英美法來決定聯權共有標的所有權歸屬一事，我國法院目前判決結果存有不同見解，有否定聯權共有標的得依英美當地法令歸屬其他聯權共有人所有而認為仍屬於死者遺產者，亦有肯認聯權共有標的依英美當地法令歸屬其他聯權共有人所有而不屬於死者遺產者，又暫似以後者見解為多數，而採後者見解者其適用財產標的不限於不動產，聯權共有動產（基金帳戶債權）亦有之。

二、在法院肯認聯權共有標的依英美當地法令歸屬其他聯權共有人所有而不屬於死者遺產者的判決中，法院認定應適用當地英美法令的法條依據各不相同，在金融帳戶債權之情況係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2項¹³，在不動產之情況則有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

法第20條第1項¹⁴、第38條第1、2項¹⁵與第48條第3項¹⁶。

雖有以上結論，但目前已有的法院判決尚未能解答下列問題：

一、目前已知的「聯權共有」判決，其系爭聯權共有關係均係在夫妻或父母子女之間。然而，聯權共有並未禁止無婚姻關係或親屬關係之人成為聯權共有人，如果系爭案件中與死者聯權共有的聯權共有人是不具法定繼承權的第三人，如朋友、生意夥伴甚至是法人時，是否會影響法院對聯權共有關係的判斷，進而讓法院做出不同的決定？亟待觀察。

二、在聯權共有關係下，每一位聯權共有人對聯權共有之標的財產均擁有相同完整的權益，惟如聯權共有關係創設時，如各共有人就聯權共有標的之出資並不相同，是否構成共有人之間的贈與關係？蓋是否構成贈與關係，除產生創設聯權共有關係時是否應繳納我國贈與稅¹⁷的問題外，將進一步牽涉到是否有我國民法第1173條歸扣權、第1148條之1視為繼承人所得遺產……等相關規定之適用¹⁸。在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家訴字第22號民事判決中，系爭聯權共有不動產係由死者一人全部出資並登記為與妻聯權共有，妻在該案中主張於聯權共有創設時因贈與原因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的1/2，惜該案法院並未就聯權共有當事人之間是否構成贈與關係一事直接進

行認定。聯權共有人出資不相同時彼此之間是否構成贈與關係，仍待未來更多的實務判決加以解答。

柒、總 評

整體評之，以我國國民在英美法等
地持有財產的普遍情況來說，目前臺灣

法院就是否應適用英美法來判定聯權共
有人死亡時財產歸屬的判決並不算多。
聯權共有在臺灣法下是否被我國法院多
數見解接受肯認適用英美當地法令，衍
生的相關法律與稅務問題如何處理，都
值得未來持續觀察。♣

註釋

* 本文章不代表事務所立場，亦非作者對特定個案之觀點。

** 本文感謝郭富明律師協助蒐集實務判決。

1. 源因當時已婚婦女仍無法獨立擁有財產，已婚婦女所擁有的財產都屬於其夫。因其歷史淵源，有論者認為在21世紀的時空背景下，似乎已經不再需要Joint Tenancy制度。見Kingsley Napley, *Joint tenancy - a historical anachronism which should be scrapped?*, Lexology, 15 Nov. 2018,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9095e7fa-8838-4df3-9a83-115e30a9274b> (last visited Oct. 23 2023).
2. 在這裡，tenant指的是不動產所有人，而非現代英文意義的「承租人」。
3. 實務上如果係聯權共有金融或貨幣資產，有可能因為金融機構的作業約定不同而有不同的處分要求規範。
4. John V. Orth, *The perils of Joint tenancy*, 27(6) GP SOLO, 22-23 (2010).
5. Clark D. Knapp, *A treatise on the law of partition of real and personal property*, Charleston: BiblioLife, 2010. 不過，至少有部分國家或地區已透過議會立法允許法人成為聯權共有人，例如美國加州（Civil Code第683條與第14條）、加拿大卑詩省（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第31(1)條）。
6. 同註2。另可參考Joint tenancy, Cornell Law School, https://www.law.cornell.edu/wex/joint_tenancy (last visited Oct. 23 2023)；除了美國，澳洲法律改革協會(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亦主張法律應將未明確是何種共有制度的共有財產均推定為是TIC，見 Kingsley Napley, *Joint tenancy - a historical anachronism which should be scrapped?*, Lexology, 15 Nov. 2018,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9095e7fa-8838-4df3-9a83-115e30a9274b> (last visited Oct. 23 2023).
7. 同上註。另補充說明，美國透過議會立法還設有另一種共有制度Tenancy by Entirety (TBE)。TBE跟聯權共有一樣有「存活者取得權」之機制，但僅限夫妻方能適用TBE，且TBE非為美國各州或其他英美法國家均有立法承認之制度。
8.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guide to wills & estates: everything you need to know*

about wills, estates, trusts, and taxes, New York: Random House Reference, 2012.

9. 如將「聯權共有」對贈與稅及遺產稅的可能影響考慮進去，或可更進一步支持「代價不菲」的觀點。
10. 賴永發、陳月秀，涉外繼承及共有財產存活者取得權之法律及稅務問題，月旦財稅實務釋評，10期，2020年10月，40-47頁。
11. 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60號判決內文，似可觀察出106年度家訴字判決將聯權共有財產列入遺產進行分割。
12. 實務上有涉及聯名帳戶財產是否屬於遺產的其他判決，惟因從判決內容無從得知系爭聯名帳戶是否屬於聯權共有關係，為避免混淆，因此不列入本文分析。
13.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家上字第241號判決。
14. 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1號判決。
15. 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1號判決。
16. 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家訴字第22號民事判決。
17. 我國行政法院曾就匯入美國、加拿大與香港「聯名帳戶」的款項是否應課贈與稅之問題進行判決，惟因從判決內容無從得知相關聯名帳戶是否屬「聯權共有」帳戶，因此不列入本文分析。
18. 至於聯權共有人死亡時聯權共有財產之標的是否有遺產稅的適用，請參見賴永發、陳月秀，同註10。

關鍵詞：聯權共有、存活者取得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Joint Tenancy、繼承統一主義

DOI：10.53106/279069732208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